

## **建議：政府行政部門協作要有協調機制及對群眾訴求回饋有時限，以減少民間對行政部門的民怨**

總理報告提出，創新社會管理結構與機制，我非常贊同這個意見，從過去一段時間，全國各地民間對政府行政部門工作效率和處理問題能力造成很多衝擊政府部門的現象。

在 2010 年 8 月，本人列席的常委會中提出一通北京市稅政案亂的一個案例。在現實中，稅務局處理申訴時，因操作存在問題，致使企業無法通過正常管道進行行政覆議。企業不服稅務處理決定時，可以申請行政覆議，但需先繳納稅款及滯納金，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可在執行過程中，企業提供房產擔保，但因房產局要求受保人稅務局認可，而稅務局沒有受保人確認的工作細則，企業無法進行擔保工作。企業改用通過海外匯款，外匯局要求受款方稅務局提供證明，稅務局回復“只負責收款不負責提供證明”而使企業無法結匯，也無法繳納稅款申請行政覆議。在執行過程中，稅務機關工作人員有違溫總理倡議政府的服務職能。最後透過人大常委向國際稅務總局過問，稅務機關建議協調解決，可是方案耽誤大半年仍無法落實。案件拖了三年，稅務機關沒有時限考慮，可企業損失仍在延續，行政機關“寬己嚴民”，違背了“執政為民”的原則。

建議政府完善各行政機關協調機制，實事求是，有漏就補、有錯就改。通過實際案例的研究，對目前行政部門規定中存在的問題制定出可操作方案。